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传艺JLC1,期权代码:037807

2、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95人;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35.3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7%,行权价格为10.89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统一行权模式。

4、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9月20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2、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3、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17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59.2万股,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23元/股,拟向17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72.8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6、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权登记的过程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对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拟对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对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60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61.00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60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42.10万份。

2019年1月29日,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其中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月29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31日。

7、2019年8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23元/股调整为11.14元/股。

8、2019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上述1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53,120股限制股票和1,522,260份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时因1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227,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346,8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0、2020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1、2020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登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0日,授予对象14名,授予价格6.03元/股,授予数量922,600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31日,后调整为2020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部分期权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0日,授予对象14名,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05元/股。授予数量1,383,900份,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0年1月22日。

2020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的公告》。

12、2020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的公告》。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2月3日,调整后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2月4日。

13、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6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7,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346,8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和注销手续。

14、2020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5、2020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行权股票数量:93.006万股,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3月27日。本次行权后,符合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可行权股票期权尚余59.22万份。

16、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14元/股调整为11.0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05元/股调整为11.96元/股。

17、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18、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14名激励对象持有预留授予的691,950份股票期权在 第一个行权期内以统一行权方式行权。

19、2021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8万股,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月11日。

20、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1、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2月4日。

22、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行权期届满放弃行权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近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不得行权等相关股票期权共计915,660份。公司对同意对1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5,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及注销手续。

23、2021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4、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05元/股调整为10.9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6元/股调整为11.86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44元/股调整为5.34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94元/股调整为5.84元/股。

25、2021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14名激励对象持有预留授予的691,950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统一行权方式行权。

26、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7、2022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2月7日。

28、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同意对1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3,88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手续。

29、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30、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95元/股调整为10.89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86元/股调整为11.80元/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本次行权为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总计行权数量为1,353,600股,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4.21%。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许小丽(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	6	1.07%
李静(董事)		24	9.6	1.72%
刘林(董事)		20.4	8.16	1.46%
陈桂松(副总经理)		17.4	6	1.07%
陈桂林(副总经理)		18	7.2	1.29%
张清(副总经理)		15	6	1.07%
李爱芹(副总经理)		15	6	1.07%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8人)		216	86.4	15.45%
合计(人)		340.8	135.36	24.21%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行权人数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共95名。

4、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⑥ 外籍员工未完成办理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的开立工作;⑦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1,769,844,754.46元,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为668,634,585.88元,增长率为164.70%,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打分,激励对象依照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并进而确定其实际可行权数量。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考评得分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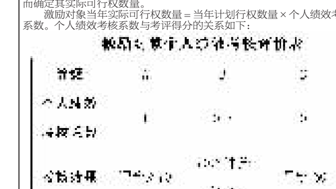 激励对象考核得分需达到60分及以上方可行权,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大于70分的,可按照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全额行权;考核得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70分的,可按上表所示比例部分行权;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不能行权。激励对象当年未行权部分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95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A等级,满足100%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拟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5、行权方式及行权价格

本次行权采用统一行权方式,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89元/股。

6、行权期限:2022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3日当日止。

7、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8、已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行权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9、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方案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安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40%。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除7名放弃行权的激励对象,1名激励对象放弃部分行权数量以及8名离职的对象,本次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与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方案和在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20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53,600股。

3、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行权后,在任职期间,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剩余75%股份将成为董事、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参与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承诺自本次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5、本次行权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股	108,540,675	37.74%	367,200	108,907,875	37.69%
高管锁定股	108,540,675	37.74%	367,200	108,907,875	37.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9,030,456	62.26%	986,400	180,016,856	62.31%
股本合计	287,571,131	100%	1,353,600	288,924,731	100%

注:股本结构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6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15Z0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9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款项。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287,571,131.00元,本次行权后,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1,353,6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88,924,731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1,353,600股,募集资金14,740,704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前6个月,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同时,上述董事承诺自本次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七、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53,6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88,924,731股,按照新股本计算,2022年1-6月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30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传艺JLC2,期权代码:037850

2、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12人;本次行权股票数量:597,52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行权价格为11.80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统一行权模式。

4、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9月20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3、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4、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3、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17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59.2万股,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23元/股,拟向17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72.8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6、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权登记的过程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对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拟对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对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60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61.00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60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42.10万份。

2019年1月29日,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其中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月29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31日。

7、2019年8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23元/股调整为11.14元/股。

8、2019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上述1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53,120股限制股票和1,522,260份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时因1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227,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346,8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0、2020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1、2020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登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0日,授予对象14名,授予价格6.03元/股,授予数量922,600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31日,后调整为2020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部分期权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0日,授予对象14名,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05元/股。授予数量1,383,900份,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0年1月22日。

2020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的公告》。

12、2020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的公告》。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2月3日,调整后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2月4日。

13、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6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7,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346,8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和注销手续。

14、2020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5、2020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行权股票数量:93.006万股,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3月27日。本次行权后,符合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可行权股票期权尚余59.22万份。

16、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14元/股调整为11.0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05元/股调整为11.96元/股。

17、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18、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14名激励对象持有预留授予的691,950份股票期权在 第一个行权期内以统一行权方式行权。

19、2021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8万股,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月11日。

20、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1、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2月4日。

22、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行权期届满放弃行权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近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不得行权等相关股票期权共计915,660份。公司对同意对1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5,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及注销手续。

23、2021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4、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05元/股调整为10.9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6元/股调整为11.86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44元/股调整为5.34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94元/股调整为5.84元/股。

25、2021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14名激励对象持有预留授予的691,950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统一行权方式行权。

26、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7、2022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2月7日。

28、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同意对1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3,88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手续。

29、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30、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95元/股调整为10.89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86元/股调整为11.80元/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本次行权为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行权数量为597,525股,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43.18%。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预留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1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人)	1,195,050	597,525	43.18%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行权人数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2名。

4、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⑧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⑨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⑧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⑨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⑩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外籍员工未完成办理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的开立工作;?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1,769,844,754.46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668,634,585.88元, 增长率为164.70%,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打分,激励对象依照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并进而确定其实际可行权数量。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考评得分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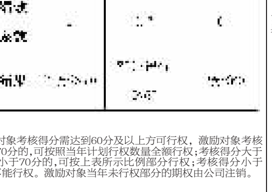 激励对象考核得分需达到60分及以上方可行权,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大于70分的,可按照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全额行权;考核得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70分的,可按上表所示比例部分行权;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不能行权。激励对象当年未行权部分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12名对象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A等级,满足100%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5、行权方式及行权价格

本次行权采用统一行权方式,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80元/股。

6、行权期限:2021年12月10至2022年12月9日止。

7、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8、已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行权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9、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方案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安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50%。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除1名高管放弃行权,1名激励对象离职外,本次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与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方案和在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20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97,525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经核查,本次参与行权的人员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的股票无锁定和转让限制。

4、本次行权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股	108,540,675	37.74%	0	108,540,675	37.67%
高管锁定股	108,540,675	37.74%	0	108,540,675	37.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9,030,456	62.26%	597,525	179,627,981	62.33%
股本合计	287,571,131	100%	597,525	288,168,656	1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6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15Z0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9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款项。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287,571,131.00元,本次行权后,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597,525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88,168,656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597,525股,募集资金7,050,795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97,525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88,168,656股,按照新股本计算,2022年1-6月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30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传艺科技")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4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决议及意见于2022年3月21日和2022年4月14日刊载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2年6月15日,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见2022年6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已到期,本金3,000万元已到期赎回,并收到相应收益248,407.5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于2022年9月15日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期1个月A【JGCK20220171010A】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6月11日	1.40%-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期3个月A【JGCK20220171030A】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8月11日	1.40%-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2期3个月A【JGCK20220221030A】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1.40%-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期6个月B【JGCK20220171060B】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11月11日	1.40%-3.4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5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1期3个月A【JGCK20220311030A】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2年8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1.40%-3.4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资产托管部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投资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艺科技")与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洁私募")、许学雷女士、杨崇义先生、周子强先生共同投资设立苏州安瑞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规模为41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认缴出资,持股比例48.78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苏州安瑞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近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苏州安瑞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7PE4L9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安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张彦)

出资额:人民币4,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9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安瑞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纬电子")同扬州海盈汇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海盈汇鑫企业")、自然人康书文先生、杨磊先生、张维民先生、吉跃华先生、杨崇义先生共同合作设立孙公司"江苏传艺钠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钠电新材料")。孙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智纬电子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扬州海盈汇鑫企业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自然人康书文先生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自然人杨磊先生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自然人张维民先生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自然人吉跃华先生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自然人杨崇义先生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江苏传艺钠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近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高邮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传艺钠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27Q1U88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书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9月15日

住所:高邮城南经济新区绿杨路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传艺钠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创新")持有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80,038,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明华创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1,230,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明华创新于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9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1,2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明华创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038,093	14.25%	IPO前取得:57,170,067股 其他方式取得:22,868,0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明华创新	11,230,800	2.00%	2022/3/17~2022/9/14	集中竞价交易	36.000-53.134	503,887,345.57	已完成	67,547,293	12.03%

注:除上述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外,2022年2月25日-2022年6月17日期间,明华创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2-038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2年9月26日上午9:00-10:00。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9月23日(周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rmic_hq_ir_zy@crmicro.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已于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26日上午9:00-10:00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2022年9月26日上午9:00-10:00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裁李虹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国屹先生,独立董事夏正曙先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魏先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6日 (周一) 上午9:00-10: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本次说明会。为提升交流效率,本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2年9月23日 (周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rmic_hq_ir_zy@crmicro.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5893998

联系邮箱:crmic_hq_ir_zy@crmicro.com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9176	20西部01
149779	22西部01
149837	22西部02
149838	22西部03
149907	22西部04
149908	22西部05
149949	22西部0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发行了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1亿元,票面利率为2.60%,发行期限为180天,兑付日为2022年9月14日。

2022年9月14日,公司兑付了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126,926,027.40元。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8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5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74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6月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933,583,742股增加至947,913,938股,注册资本由933,583,742元增加至947,913,938元。

鉴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与前述总股本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93358.3742万元变更为94791.3938万元,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15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 2022 年 9月 16日上午 9:00 召开工作会议,审核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西仪股份,股票代码:002265)将于 2022 年 9月 16 日(星期五) 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能否获得核准、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及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